

9、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新疆鲁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新疆鲁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喀什地区教育局）的（喀什地区教育局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服务平台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喀什地区教育局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服务平台项目（二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新疆鲁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25万元，资产总额为371.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新疆鲁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6月18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潜在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供应商磋商无效。注：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